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本数），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提出担保或反担保申请，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驹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长三角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驹实业以自有不动产所有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轨交”）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要素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类型
金驹实业	华伍轨交	工商银行上海长三角支行	2,000	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金驹实业对华伍轨交2025年度预计的总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公司对华伍轨交2025年度预计的总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截至目前，金驹实业和公司实际为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金驹实业为华伍轨交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后，金驹实业对华伍轨交

的担保额度已经使用完毕。华伍轨交后续如果还有融资业务担保需求，可以向公司提出申请，在公司对华伍轨交实际担保余额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情况下，华伍轨交可在预计额度内，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前期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8050908K
注册资本：	126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12666.6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小林
设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	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及配件、车辆制动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二）财务数据

科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50,578,677.32	41,768,705.50
负债总额	38,393,326.35	26,401,922.37
净资产	12,185,350.97	15,366,783.13
科目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78,734.42	14,621,450.78
营业利润	-3,534,405.37	-48,378,603.14
净利润	-3,523,019.44	-45,168,923.02

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人及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5651199K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小林
设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1 幢 1 层 J18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二) 财务数据

科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元, 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50,064,417.26	50,807,391.27
负债总额	362,400.00	601,324.00
净资产	49,702,017.26	50,206,067.27
科目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元, 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04,050.01	-1,969,189.74
净利润	-504,050.01	-1,420,564.68

金驹实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 抵押物基本情况

权利人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沪(2024)嘉字不动产权第 003860 号	嘉定区胜辛南路 255 弄 12 号、18 号

三、抵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二) 抵押人: 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三) 抵押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

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5 年 5 月 29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5,126.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80%。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华伍轨交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6%。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驹实业为华伍轨交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华伍轨交、金驹实业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金驹实业与工商银行上海长三角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